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5〕11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政府自筹25%、银行贷款75%，招标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规模：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河源市，路线起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从东往西途径紫金县黄塘镇、柏埔镇，终于江东新区临江镇。项目路线全长48.569公里。项目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为26.5m。其主要工程规模如下：
主线设桥梁20997.5米/52座，其中特大桥3422米/2座，大桥17398.5米/48座，中桥177米/2座。设中隧道600米/1座，桥隧比为44.47%；设紫城（枢纽）、黄塘、柏埔互通立交3处；设管理中心1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4处；设柏埔互通连接线1条，长2.28km。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8.1.3款）：
2.2.1合同签订后 4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2.2.2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4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2.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3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具体勘察设计周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2 个标段类别 2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型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A类土建工程	SJA1	K0+000-K48.066（长链503.401m）	48.569km	1.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隧道（不含通风、消防、照明、监控等附属设施及预留预埋部分）的勘察设计； 2. 全线范围内的景观绿化、三改工程的勘察设计； 3. 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管理、服务、养护等房屋建筑及相应的场区道路、绿化景观工程、房建消防及收费雨棚）的勘察设计； 4. 负责协调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总体工作大纲及各阶段勘察设计指导大纲、指导细则等、本项目设计标准化指导书和事先指导书，以及路线走廊带方案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如有）。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

				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三级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数字勘测、BIM技术应用及成果交付（基于自主可控统一平台的BIM数字化勘察设计成果）、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B类交通工程	SJB1	K0+000-K48.066（长链 503.401m）	48.569km	1. 里程范围的交通工程（包括智慧公路、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及收费岛设计、紧急救援、外供电等附属设施）、隧道（含通风、消防、照明、监控等附属设施及预留预埋部分）的勘察设计； 2. 负责配合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做好设计协调工作。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三级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智慧公路技术应用及成果交付、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表所列资质，且具有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土建工程SJA1标段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资质。

交通工程SJB1标段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1 本次SJA1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2.2 本次招标SJB1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 2 个标段进行投标(申请投标登记时需明确申请标段名称),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设计单位),投标登记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

3.4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19.137.32.201: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19.137.32.201:30887/tenderlogin>),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020-3918547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03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11月12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3日10时0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5年12月3日08时30分至2025年12月3日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 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相关请求及主张；
- （4）相关证明材料。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蔡工

电 话：13632106053

传 真：

电子邮件：13632106053@163.com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置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下称本项目）全线位于河源市。起于紫城镇，与国道 G236（安良大道）相交，设置紫城枢纽立交与河惠莞高速相交，经紫城镇、黄塘镇、柏埔镇、临江镇，路线终于临江镇，与迎客大道（G355）对接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河源紫金至江东新区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河源市，路线起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从东往西途径紫金县黄塘镇、柏埔镇，终于江东新区临江镇。项目路线全长 48.569 公里。项目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26.5m。其主要工程规模如下：

主线设桥梁 20997.5 米/52 座，其中特大桥 3422 米/2 座，大桥 17398.5 米/48 座，中桥 177 米/2 座。设中隧道 600 米/1 座，桥隧比为 44.47%；设紫城（枢纽）、黄塘、柏埔互通立交 3 处；设管理中心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4 处；设柏埔互通连接线 1 条，长 2.28km。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三、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情况）

标段	里程范围	主要工程
SJA1	K0+000-K48.066 (长链 503.401m)	路基主线计价土石方约 1597.5 万方，路基排水防护工程 32.76 万方，沥青路面（不含桥隧）59.3 万 m ² ；桥梁 52 座，总长 20997.5m，其中特大桥 2 座，共长 3422m，大桥 48 座，共长 17398.5m，中桥 2 座，共长 177m；桥隧比 44.47%；全线共设置涵洞 68 道，通道 26 道，互通立交 3 处，收费站 4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管理中心 1 处；交通安全设施（含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
SJB1	K0+000-K48.066 (长链 503.401m)	里程范围的交通工程（包括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及收费岛设计、紧急救援、外供电等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SJA1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资质。

注：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上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标段：SJB1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上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SJA1

业 绩 要 求
同时满足近5年内成功完成: ①累计90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45 km)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 ②累计 2 座类似工程的特大桥工程勘察设计; ③累计 2 座类似工程的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且其中1座单洞长度(左洞加右洞)不小于1km; ④累计90 km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45 km)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注: 1. 投标人的一个项目业绩中, 如同一个合同项目中同时满足多项业绩要求, 可重复计算。
2. 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 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 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 此业绩不予认定。
4. 若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的认定原则为: 以联合体牵头人计算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加分条件。

标段: SJB1

业 绩 要 求
同时满足近5年内成功完成: ①累计 90 km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 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45 km)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

注: 1. 投标人的一个项目业绩中, 如同一个合同项目中同时满足多项业绩要求, 可重复计算。
2. 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 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 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 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SJA1, SJB1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SJA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0	

注：1. 项目负责人须填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等材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标段：SJB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0	

注：1. 项目负责人须填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等材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SJA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基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面分项设计负责人。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座类似工程特大桥梁勘察设计的桥梁分项设计负责人。
隧道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座类似工程隧道勘察设计的隧道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路线交叉分项设计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设计负责人。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造价分项负责人。
BIM专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工作的统筹，具有高速公路BIM技术应用经验。
房建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房建设计分项负责人。
绿化设计分项 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绿化设计分项

		负责人。
设计代表	3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其中至少一人应不低于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人员中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担任。

注：1、“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中的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2、附录5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标段：SJB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通信系统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设计的通信系统分项负责人。
监控系统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设计的监控系统分项负责人。
收费系统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设计的收费系统分项负责人。
供电照明系统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设计的供电照明系统分项负责人。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近5年内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造价分项负责人。
设计代表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其中至少一人应不低于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人员中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担任。

注：1、“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中的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2、附录5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A）： <u>35</u> 分 主要人员（B）： <u>20</u> 分 其他因素（D）： 技术能力： <u>0</u> 分 业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3 %，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1.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范围以补遗书形式发布，发布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一般得6.0分，较好得6.0~8.0分，好得8.0~10.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一般得6.0分，较好得6.0~8.0分，好得8.0~10.0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一般得3.0分，较好得3.0~4.0分，好得4.0~5.0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一般得3.0分，较好得3.0~4.0分，好得4.0~5.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一般得3.0分，较好得3.0~4.0分，好得4.0~5.0分。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8分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加4分，最多加8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取10，E1取0.6，E2取0.3；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25分	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5分；
			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5分；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 （1）每累计增加完成45 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加2分，最多加4分。 （2）每增加完成1座类似工程的特大桥工程勘察设计加1分，最多加2分。 （3）每增加完成1座类似工程1座单洞长度（左洞加右洞）不小于1km工程勘察设计加1分，最多加2分。 （4）每累计增加完成45 km（尾数不计）类

						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加1分，最多加2分。 注：同一个合同项目业绩满足多项加分条件的，可同时使用。
		业绩 (适用于 SJB1)	25分	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5分；
				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5分；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 (1) 每累计增加完成45 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加2.5分，最多加10分。 注：同一个合同项目业绩满足多项加分条件的，可同时使用。
		履约 信誉	10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 自2024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4分/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信用等级分值（5分） 信用等级为AA、A、B、C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5、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1)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①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②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示例：如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50分（最高分）、50、49分、48分（次低分）、47分（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3分，次分差为：50分-48分=2分。 (2) 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6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6.2 (2) g~1款： g.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j.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帐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l.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6.3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6.3款：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9.3款-3.9.7款：

- 3.9.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 3.9.4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5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3.9.7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2.2项、3.4项、3.5项、3.6.1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